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流程說明

報告人: 瑞穗國小 輔導主任 林榮祿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沿用線上報名系統

承辦學校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
- 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
-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 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
- 臺中市鳥日區九德國民小學

初選-重要日程

日期	辨理項目
2/15(四)至2/21(三)	學生或家長線上完成初選報名資料登錄
2/23(五)中午12時 至3/5(二)	就讀學校完成初選報名資料檢核、校內審查及團體報名作業
3/20(三)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
3/23(六)	鑑定初選
4/8(-)	1. 鑑定初選結果公告 2. 5月24日前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4/10(三)上午	初選成績複查

一、學生報名資格

● 報名資格:

類別	檢核科目	成績資格
甲組-二年級上學期	國語文、數學 定期評量成績總分	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乙組-四年級上學期	國語文、數學及自然科學 定期評量成績總分	在同年級或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観察推薦表(附件四) 観察推薦表(附件五)	皆達80分以上 (修改)

二、學生或家長初選報名(一)

● 學生或家長自行線上報名:

2月15日(星期四)至2月21日(星期三)

- > 註册
- > 填寫基本資料及家長觀察推薦表(改線上點選)
- ▶ 上傳證件照(清晰、6個月內、大頭照)
- > 選填鑑定試場(排序)
- > 核對報名表及家長觀察推薦表
- 如報名人數過多,以電腦抽籤決定鑑定地點

二、學生或家長初選報名(二)

學生或家長線上報名時,資料送出後,系統 即鎖定資料,若學生欲修改資料:

步驟1:由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資料解鎖

步驟2:家長或學生需至系統重填資料並送出

□ 線上系統操作,由松盟公司說明。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一)

- ※ 學校團體初選報名,2/23(五)至3/5(二)
- 學生或家長於2月23日(五)中午12時後,列印 紙本報名表(附件一)及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四)
-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 家長自行列印可用白色A4影印紙,學校請分顏色:
 - ▶ 甲組學生請用<mark>淺黃色</mark>A4影印紙
 - ▶ 乙組學生請用<mark>淺藍色</mark>A4影印紙
- 導師、家長及學生填寫及簽名確認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二)-1

- ※ 繳回之學生報名表上如有塗改:
- 方式1-特推會以有塗改蓋章報名表進行審核:
 - > 修正處請學生或家長簽名或蓋章
 - > 推薦學校以下欄位請全數核章完畢
 - 就讀學校承辦人至報名系統修正資料,並重 新列印修正後報名表(僅需加蓋承辦人職章), 置於原報名表上。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二)-2

- ※ 繳回之學生報名表上如有塗改:
- 方式2-特推會以新列印報名表進行審核:
 - 就讀學校承辦人先至報名系統修正資料,確認修正處與系統相符後,重新列印修正後報名表,交由學生及家長確認後重新簽名。
 - ▶ 特推會以新報名表進行審核,並於其他欄位 核章。

初選報名-重要提醒

報名系統開啟 2/15 (四) 報名系統關閉 2/21(三)

2/23 (五) 中午12時

3/5 (二)

家長或學生 線上報名 系統分配 鑑定地點 就讀學校團體報名

資料送出後,系統即鎖 定資料

~若學生欲修改資料~

- 1. 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資料解鎖
- 2. 家長或學生需至系統 重填資料並送出

※此階段就讀學校無直接修 改資料權限,僅可解除鎖定

- 1. 鑑定地點已由系統分配,無法修改。
- 學生資料有誤,由各 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 修改。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三)

● 就讀學校特推會審查學生鑑定報名資格。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上傳最近6個月內			
	就讀國民 小學	臺中市*本學籍作	區 作為安置學村	國民小學_	年	班	數位證件照			
基本	家長姓名			關係						
資料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鑑定試場	(若報名人數過多效鑑定地點有變更、由系統抽籤、並以列印報名來載明之鑑定試場為準)								
	學生簽章	學生	主簽章	監護人或法 簽章		家	長簽章			
學生	i 薦學校 : 導師填寫 請勾選)	二年級上等		、數學定期評量成	績總分在同	年級或該	班前百分之二十者			
	導師	簽章		註冊組核章		4	輔導室核章			
			Ę	學校逐級村	亥章					
	學校特殊教育 委員會審查	□符合鑑定	定報名資格	□不符合鑑定報	名資格 扌	维 薦學校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1. 家長觀察推薦表 (附件四) □2. 教師觀察推薦表 (附件五) □3.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 □4.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 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 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證明文 件 (免繳報名費,無則免付)							* **			
備註	精註:鑑定初選報名資料 請依序用釘書機裝訂 。									

1.是非分明、專	要求公平正義,很常對人事	物進行評論。					
2.對於問題常持	是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	奇的點子。					
(上遊觀察項目		推薦人之觀察敘述 列點補充說明學生一般智能資	優特質	或表現	.傑出之	具體	事蹟)
家長簽名:	家長簽章	填表日:	期: 11	3 年	E	期	7

11. 走非分明、要牙	·公半止義,很常勤	討人事物進	行評論。			Ш		
12.對於問題常提出	1各種構想,並有3	蜀特新奇的	點子。					
觀察期 (三個月以上)	年	觀察	以期	月		日		
觀察推薦 教師簽章	導師簽	章	填表日期	113	年		日期	
				1				

12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四)-1

- 繳交報名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整)予就 讀學校,並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 繳費證明格式-各校繳費證明表格電子檔請逕自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 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下載
- □ 簡章-拾、附則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免收報名費、複查費用。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影本請留校備查。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四)-2

● 繳費證明格式-

收據(存根聯)+

茲收到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圓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收執聯)↔

兹收到

同學報名臺中市→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舊處室單位圖遊童與收款人童無效※→

裁切線:

收據(存根聯)+

兹收到

年

同學報名豪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初選報名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圓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收執聯)↓

茲收到

年

同學報名臺中市₩

費 新臺幣陸佰元整 (NT/600元)。↓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圓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五)

- 每名學生繳交報名表件及費用:
 - ▶ 報名表(完成簽名確認)
 - > 家長觀察推薦表
 - > 教師觀察推薦表
 - ▶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申請表(附件二) (每生上列資料依序排列,並用釘書機於左上角裝訂)
 - ▶ 鑑定費用(每人新臺幣600元整)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六)

資料收件完成,請至線上報名系統登錄資料檢核結果並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單,且於3月4日(星期一)前完成繳款。(ATM轉帳、匯款、臨櫃繳款,擇一方式進行繳款)

初選 團體報名繳費單【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學校: 瑞穗國小

从只子汉:4	11.2521.			
承辦學校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 小學	電話	25262064#743	
鑑定類別	初選			
繳費帳號	73057200646022			
繳費期限	2024/3/4			
繳費金額	NT\$ 6,600 元整			
合計	新台幣 陸仟 陸佰 零拾 零			
2. 每所學校皆	· 賽期限內完成繳費,若超過繳費期的 ·有專屬繳費帳號,請勿使用他校帳號		(代收方蓋章)	

若繳費至九德國小, 繳費時僅可採用匯款 方式,並於匯款單備 註欄位填寫學校名稱, 以利九德國小對帳。

三、學校團體初選報名(七)

- 繳款完成入帳後,才可下 載團體報名表單「初選團 體報名表」及「信封封面」
- 3月5日(星期二)前將報名 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 鑑定承辦學校;請分甲、 乙二組,並依名冊排列。

附件七-甲組(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就讀學校於線上報名系統以<u>淺黃色</u>A4 紙列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甲組學生名冊

* "	69 15 to 46	83 Lb 12 45	11.7	性別	出	生年月	日	DH 40 40 +44	
序號	學校名稱	姓名	111/1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備註	
1									
2									
3									
12		X		A					
13			9						
14									
15		A.							
16									
17									
18									
19									
20									

學校逐級核章

□ 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 (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聯絡電話

四、初選鑑定入場證(一)

- 學生或學生家長於3月20日(星期三)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初選鑑定入場證」,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 測驗日期及時間: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 測驗地點: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

四、初選鑑定入場證(二)

附件三-甲組 (二升三年級,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線上報名系統列印)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初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鑑定時間表:報到時間及各節詳細鑑定時間 於系統列印之初選鑑定入場證上註明。
數位證件照 入場證號: 學生姓名: 鑑定地點:	

(請詳閱鑑定須知)

鑑定須知

五、鑑定初選結果

- 4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鑑定初選結果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暨各承辦學校網站。
- 公布後,學生或學生家長請於5月24日(星期五)前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初選鑑定結果通知
 單(不另行寄發,遺失亦不予補發),請學生或學生家長妥善留存。

六、初選成績複查

- 4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親至承 辦學校輔導室現場申請成績複查,不受理郵件或 通訊申請。
- 填妥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回覆表」,並檢 附鑑定結果通知單,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貼妥 35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相關資料)。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初選報名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以上報告完畢 謝謝您的聆聽